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内容
1	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石角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地址：佛冈县人民中心综合楼三楼，联系电话：0763-4278009，联系人：郑鹏。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石角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具有水资源论证或工程咨询服务。</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建滔园区，总投资（市政部分）约931.32万元，需要开展科惠桥拆除重建及环城西路、冈田排水渠挡水墙及周边路面改造



		<p>等建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等条款要求，特委托编制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p> <p>2.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及不限于开展现场勘察、编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等，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工作地点：佛冈县石角镇。</p> <p>2. 履约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须在工作地点有办公场所或派员驻点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00000元至64000元。</p> <p>3. 计价标准：依据行业指导标准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通过专家评审，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付款：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